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尖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2
四、投标文件提交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录（上册）	38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50
(11) 评分对照表	5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 分项报价表	53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57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投标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尖扎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尖扎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控制预算额度	277万元
最高限价	277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尖扎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额度：27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5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	黄南州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尖扎县人民医院 地址：青海省尖扎县马克唐镇城北新区智合大道1号 联系人：多杰吉 联系电话：0973-8732402
代理机构联系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盛女士、姚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18562033（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汇 信 CA:400-888-4636 北 京 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 3.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尖扎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3-87320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30000.00 元

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3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9.4 收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18562033（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9.5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6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

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业绩、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4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 得分为止。
3	业绩 (10%)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 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 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 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管理 及实施方 案(10%)	方案要求针对该项目特点进行技术剖析与描述,能够详细、完 整描述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点,内容完整、合理且详实、充分, 技术成熟。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安排 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以 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 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 每一项最多扣 2 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 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 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明显不如中的 任意一种情形。);有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 计划、措 施(10%)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 ③服务团队④定期回访⑤技术支持方案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 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 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 每一项最多扣 2 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 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 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明显不如中的 任意一种情形。);有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

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34470.00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5-023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35%，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待约定的履约期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年（2022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8.1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8.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35%，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65%，待约定的履约期满一年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 中标单位必须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达到操作熟练掌握。

3.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就故障提供备品、备件更换，如设备需要返厂更换或维修的，过程中全部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保修期届满后则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

3.6. 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出现问题，如果问题解决时长超过2天，提供备用设备；所有设备要求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

3.7 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尖扎县人民医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双方协商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3.8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实质性要求)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	工业	1	台	是	否	否	否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6	红细胞沉降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8	病理切片扫描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注：1.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2)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测定方法：为保障反应系统的稳定性，采用酶促或电化学发光免疫测定（CLIA） 2、分析方式：支持随机项目分析 3、联机模式：支持 1-4 台模块联机，软件支持自动负载均衡，样本跟踪/联机仪器屏蔽功能	1 台



		4、检测速度：为提高检测效率，单机测试速度$\geq 550\text{T/H}$ 5、LIS 连接：支持 LIS 单工、双工 6、进样方式：三轨道式进样；有急诊样本轨道、常规样本轨道、标本返回轨道、支持自动复测、自动测试关联项、超限自动稀释复测、急诊样本轨道优先通道，每次可同时添加 5 个急诊标本；可通过提篮或托盘批量装载样本≥ 140 个，可持续追加标本；支持双模块 SDM 联机 7、加样针：特氟龙涂层加样钢针；具备吸液检测、空吸检测、防撞、凝块检测功能 8、携带污染率：保障结果准确性，系统整体携带污染率$\leq 5 \times 10^{-7}$ 9、反应杯装载：为方便操作，采用倾倒式添加散装反应杯，一次最大添加≥ 3600 个，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10、试剂位：双盘设计，双盘独立运行，单模块试剂位≥ 48 个，可独立制冷 $2-8^{\circ}\text{C}$ 11、配套项目：为了满足临床检测需求，配套项目≥ 140 项 12、试剂更换：支持不停机添加及更换试剂，通过 RFID 扫码装载，实时记录试剂使用情况 13、底物更换：双套底物液上机自动切换，支持不停机一键更换，支持底物预热功能 14、清洗液配比：清洗液采用浓缩清洗液，可同时放置两套，方便储运和更换，全自动配制及供给 15、可扩展性：支持 1-4 个模块联机使用 16、混匀方式：为了减少携带污染，采用非接触式混匀 17、开展项目：肺炎支原体、衣原体检测试剂项目 18、孵育位：孵育位数量，为保障检验速度，孵育位≥ 300 个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	1、用途：为临床各类纯培养的感染性标本如血、无菌体液、痰、便、尿等提供微生物鉴定和药敏检测报告。 2、鉴定原理：采用动态比色法、比浊法判读生化反应。 3、药敏原理：以金标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动态比浊法为检测手段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4、仪器容量：可同时检测≥ 15 个测试板。 5、鉴定菌库：能鉴定≥ 600 种微生物，至少包括革兰氏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革兰氏阳性菌（葡萄球菌、肠球菌、链球菌）、厌氧菌、棒状杆菌、弯曲菌、奈瑟菌、嗜血杆菌等苛养菌、芽孢杆菌、酵母样真菌。 6、对生物恐怖病原菌如鼠疫耶尔森菌、炭疽芽孢、土拉热弗朗西菌、霍乱弧菌、布鲁菌能准确鉴定，防止重要致病菌的实验室漏检。 7、药敏/MIC 测定：可对革兰氏阴性杆菌（肠杆菌、非肠杆菌）、葡萄球菌、肠球菌、链球菌、酵母样真菌进行药敏试验，药敏测试覆盖临床常见致病菌。 8、提供定量 MIC 值药敏卡片，抗菌药物可准确报告的 MIC 值	1 台



		覆盖至少 5 个连续的稀释度。 9、对于多重耐药菌，具有抗生素药敏组合（对于多重耐药的革兰阴性杆菌，需在同一测试卡中至少包含头孢哌酮/舒巴坦、替加环素、多粘菌素、米诺环素），葡萄球菌药敏卡需提供五代头孢菌素。 10、鉴定卡和药敏卡单独包装，既可单独进行鉴定或药敏，又可复合进行鉴定和药敏，防止卡片的浪费，节约成本。 11、能对各种细菌耐药模式进行检测，可提示 100 种以上耐药机制，可检测 3000 种以上耐药表型以及 40000 个以上 MIC 分布图。 12、 13、检测速度：≤8 小时给出 MIC 值 14、鉴定和药敏无需额外添加专用肉汤、氧化还原指示剂等辅助试剂。 15、菌悬液单次填充鉴定卡或药敏卡≥10 张。 16、高度自动化：支持仪器自动填充样本，自动装载卡片，自动读取卡片条码、自动密封试卡、自动孵育检测，自动传输结果至 LIS，自动卸载试卡、自动打印结果。 17、鉴定及药敏仪，进行鉴定药敏数据抓取，数据规范化，数据错误提示，数据自动修正等，方便耐药监测网数据的上报。 18、进行药敏报告准确性评估，并给出准确度标识，实现药敏报告仪器自动审核，自动发送，无需人工操作，实现药敏报告向临床的实时发送。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模块组合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套 2、比色法速度：≥2000 测试/小时，单个电解质模块速度：≥900 测试/小时，总速度：≥2900 测试/小时 3、双试剂同时分析项目：≥57 项（含 ISE） 4、样品种类：至少包含血清、血浆、尿液 5、分析方法：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法、比浊法 6、钾钠氯电极寿命：≥6 个月 7、波长个数：>12 个，并具备 540nm 波长 8、分光系统：光栅后分光技术 9、吸光度线性范围：0-3.0 OD 10、常规样本进样区容量：≥400 管，不含缓冲区 11、样本容器：多种规格的原始管（真空采血管）或样品杯可混合使用 12、具备样本凝块检出功能及样品探针堵孔报警系统和探针防撞保护功能 13、进样方式：三条轨道处理进样，可连续、随机进样 14、急诊样本位：≥20 管，并具备独立急诊轨道 15、采用恒温液干式孵育 16、试剂仓：冷藏功能，R1+R2 试剂位≥100 个 17、配备样本和试剂条形码，具备试管液面自动跟踪功能	1 台



		18、采用石英玻璃反应杯，反应杯数量≥ 408个/模块 19、最小总反应体积：$\leq 80\mu\text{L}$ 20、最小样品体积：$\leq 1\mu\text{L}$（0.1 μL 步进） 21、R1 和 R2 最小试剂体积均：$\leq 10\mu\text{L}$（1 μL 步进） 22、试剂全开放，保证完整溯源性 23、内置 Westgard 质控规则和 Levey Jennings 图形规则 24、标准配置 RS-232C 接口，具备单/双向通讯，可进行远程诊断 25、操作方便：可用鼠标、键盘或触摸屏进行操作 26、Windows 图形化全中文操作平台 27、故障诊断：具备智能故障检测及在线帮助功能，可提示软硬件系统的故障原因和部位	
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检测原理：光学法。 2、检测方法：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3、检测项目：可用于对 PT、TT、APTT、FIB、外源性凝血因子（II、V、VII、X）、内源性凝血因子（VIII、IX、XI、XII）、狼疮抗凝物筛选、狼疮抗凝物确认、蛋白 C、蛋白 S、D-Dimer、FDP、AT-III、肝素测定（抗 Xa）等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和发色底物法的相关项目进行检测。 4、检测速度：$\geq \text{PT } 420$ 测试/小时，四项（PT、APTT、TT、FIB）≥ 105 个标本/小时，五项（PT、APTT、TT、FIB、D-Dimer）≥ 84 个标本/小时。 5、样本类型：血浆。 6、光学结构：4 种光源，使用 405nm、570nm、660nm 和 800nm 波长的光源。 7、检测通道：≥ 20 个，任一检测通道均可测试基于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和发色底物法的测试项目。 8、标本位：≥ 100 个样本位，由 10 个样本架组成，每个样本架有 10 个样本位。样本架自动装载至加样位置。 9、急诊位：≥ 100 个，任一样本位均可设置为急诊样本位。 10、加样针：2 把试剂针、1 把样本针，均采用特氟龙涂层工艺，防挂液、防气泡、防甩液。 11、试剂位：≥ 33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28 个，常温试剂位≥ 5 个；具备条码识别系统，试剂可扫码上机；自动识别试剂品种、规格及剩余的测试次数。试剂位倾斜设计，实现试剂最小空腔量。 12、测量杯：一次性反应杯，单个独立，一次装杯数量≥ 2000 个，选杯机构自动选杯并传输到位，有缺杯检测报警功能。添加反应杯过程中无需停机或暂停吸样。 13、预温位：具备≥ 32 个独立样本预温位，用于常规检测时的样本孵育及各项纠正实验时的长时间孵育，保障样本检测效率。 14、测量准确度：仪器自动定标，可保存多条反应曲线；FIB	1 台



		测量的相对偏倚不超过$\pm 10.0\%$；线性：在 FIB 测定的线性范围内，$r \geq 0.980$。D-Dime 线性范围包含：0.25-20.0mg/L。 15、凝固曲线图：提供样本凝固曲线图，通过凝固曲线图快速分析异常样本。 16、质控管理功能：具备质控管理功能，自动生成质控图并可直接打印输出、质控结果无限增加。 17、操作配置：触控式一体机，通过摇臂与仪器连接，便于实验操作。 18、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中英文操作界面。 19、进样系统：具备条码识别系统，样本可扫码直接上机，实现 LIS 双向通信，可自动检测样本量不足，可自动定量加样、自动定量稀释、自动定标和自动测定功能。 20、仪器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相对湿度不超过 80%；电源电压$\sim 220\text{V}$，频率 50Hz，功率 500VA。	
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检测原理：有形成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流式及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识别技术 2. 试纸仓容量：≥ 289 条试纸 3. 有形成分检测项目：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 20 项 4. 理学检测项目：颜色、浊度、比重、电导率、渗透压 5. 红细胞形态学项目：≥ 4 项报告参数 6. 样本量检测：具有液面感应功能，当测试样本量不足时有报警提示 7. 智能审核：能对检测结果智能审核，自动提示异常结果样本 8. 自动对焦：可自动校对成像系统焦距 9. 密闭样本采样：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无需人工开盖 10. 试剂用量自动提示：自动提示试剂使用情况，可无线自动激活试剂用量 11. 样本放置位：可放置 50 个样本，可扩展不少于 200 个样本 12. 干化学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 14 项 13. 拍图帧数：每个样本的有形成分拍图帧数≥ 1900 帧以上 14. 原始视频：可显示并存储有形成份的真实全景图片及原始视频 15. 干化学测试模式≥ 299 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 120 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 120 个/每小时 16. 数据存储：≥ 10 万个结果 17. 联机测试功能：可联机组成模块化流水线进行测试 18. 假阴性率：有形成分检测结果的假阴性率应$\leq 3\%$ 19. 识别率：有形成分识别率红细胞$\geq 92\%$、白细胞$\geq 88\%$、管型$\geq 85\%$	1 台
6	红细胞沉降分析仪	1、采用≥ 7 寸大屏幕显示触摸控制技术，所有检测通道及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1 台



		2、采用红外扫描、模拟光电技术； 3、样品位（孔）：≥ 60 4、血沉测试速度（Ts/h）：≥ 120 5、压积测试速度（Ts/h）：≥ 9000 6、具有压积独立测量功能； 7、具有红细胞沉降过程中的最大沉降速度 Vm 及发生时间 Tm 值检测功能； 8、具有动态血沉曲线显示打印功能； 9、具有自动换算血沉方程 k 值； 10、具有可选择 30min 或 60min 血沉独立测量功能及血沉和压积组合联测功能； 11、具有单个或批量测试结果查询、打印功能； 12、显示结果温度设定换算功能：仪器具有选择环境温度补偿功能。 13、测试结果存储不少 16G； 14、具有液面跟踪扫描功能； 15、具有标本异常，自动识别提示功能； 16、具有断电后数据保存功能； 17、配有 RS-232 和 USB 接口，具有数据转输功能。	
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系统采用吖啶酯磁微粒化学发光反应原理 2、单机检测速度：≥ 180 测试/小时 3、首个结果出报告时间≤ 14 分钟 4、一次性最大样本加载量≥ 50 个，可以连续添加样本 5、具有急诊优先测定功能，且急诊样本位置不受限制 6、加样针采用钢针，节约耗材成本，样本携带污染率要求$< 0.1\text{ppm}$ 7、可检测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全血 8、仪器具有样本自动识别条码功能 9、仪器试剂位≥ 30 个，试剂仓具备冷藏功能 10、检测完成后，仪器自动吸取反应废液，反应杯无液体残留，处理耗材无风险 11、试剂瓶采用一体瓶设计，便于用户使用，试剂条码中内置出厂定标信息，可采用 2 点或多点校准 12、试剂信息读取采用射频卡管理 13、具有试剂盒不停机在线更换功能。 14、采用浓缩的清洗缓冲液，便于存储和运输。 15、采用一次性反应杯，倾倒式添加，一次性装载数量≥ 1100 个，可连续加载 16、仪器支持定时自动开机功能 17、可以跟 LIS 系统进行单项和双向通讯连接 18、操作设备采用触屏显示器 19、乙型肝炎病毒五项为全定量，溯源至 WHO 标准品，可提供溯源报告	1 台
8	病理切片扫描	1、加载数量：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加载切	1 台



	仪	片数≥ 5张； 2、物镜：配置物镜，数值孔径≥ 0.75； 3、扫描方式：明场采用线性扫描技术，配置行频$\geq 30\text{KHz}$的线阵扫描相机，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 4、明场扫描速度：20倍扫描，组织面积$15\text{mm} \times 15\text{mm}$，扫描时间$\leq 25\text{s}$；（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备验收核查） 5、扫描图像分辨率：20倍扫描，分辨率≤ 0.25微米/像素；40倍扫描，分辨率≤ 0.125微米/像素； 6、平台驱动：载片平台采用线性磁轴驱动，非丝杆驱动，确保超高精度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Z轴重复定位精度$\leq 10\text{nm}$，X、Y轴重复定位精度$\leq 50\text{nm}$； 8、设备指示灯：设备前罩设有电源指示灯及独立切片槽弹出指示灯，切片槽弹出指示灯起到提醒用户可取出切片槽的作用； 10、玻片装载模式：采用的切片槽为托盘式结构，同时设有切片夹子结构，以防切片掉落； 11、全自动一键扫描，初次扫描成功率$\geq 99.8\%$； 12、为保证扫描数据稳定可靠，数字切片必须为单一文件，不接受多文件组成文件包形式； 13、设备后续可原设备升级多色荧光扫描模块，最高匹配8色荧光，要求提供荧光模块升级后在设备内部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4、支持识别切片标签：打印数字，条码，二维码；自动识别组织区域，同时也可人工设定或修改扫描区域；自动预设焦点，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可实现扫片过程中实时显示扫描动态和浏览数字切片； 15、对每张切片可以进行图像质量智能评分，不合格切片支持自动重新扫描； 16、该设备支持后续升级人工智能诊断软件； 17、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可至少三张图像同步移动、缩放，进行对比浏览分析；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高清截图；可使用导航图，快速浏览整张数字切片； 18、阅片支持多系统使用：Windows/IOS/Android系统，电脑、平板、手机进行切片浏览，支持通过网络web端浏览数字切片； 19、支持一个屏幕同时显示至少9张图像，并智能找到相同位置，可将对一张切片的缩放、拖动，同步给同屏幕的其他切片； 20、切片命名：人工输入&自动识别条形码(如切片编码为条形码，仪器可自动识别条形码)； 21、在线标注功能：支持对数字切片的标注及标记功能，支	
--	---	--	--



		持绘制矩形、多边形、打点、自由图形，添加修改备注等功能； 22、扫描模式：支持至少 4 种扫描模式，包含单层、多层、融合、多层融合等； 23、扫描类型：支持常规逐个对焦以及精细对焦方式； 24、扫描切片格式：数字切片支持不同格式的输出，至少包含 tif、svs、kfb、dcm 等文件格式的输出，通过扫描软件参数设置选择“扫描格式”即可一键切换； 25、后续可升级配置远程会诊申请端软件，系统涉及病理数据的处理与诊断； 26、设备支持扫描后数字切片的云平台服务，支持：1) 通过手机号自行注册账号，并通过手机号输入密码或验证码登录，微信号扫码登录账号，2) 实现数字病理切片及其他数据上传，3) 支持以网页链接和二维码方式分享数字切片，4) 分享时可选择链接的有效日期、是否永久分享、是否需要提取码等，5) 支持微信扫描分享二维码或点击链接查看数字切片。要求提供以上每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27、病理扫描工作站配置（包括主机、显示器）： 处理器：Intel I5 及以上 硬盘：1TB 及以上 内存：16G 及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24 英寸及以上	
--	--	--	--